

金安穩

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商品名稱：第一金人壽金安穩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11110198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120300124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老年醫材給付保險金、豁免保險費、提前給付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保險有提供身故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本保險「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第一金人壽對「疾病」應負的保險責任，自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或自復效日開始，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本險當被保險人身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分期繳費 終身享有保障

分期繳費六年、十年或二十年，
台幣保單無匯率風險，終身享有保障。

樂活退休 傳富規劃

壽險保障長期平穩，兼顧保障與傳富功能，且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穩健累積財富。

老年醫材購置補助 生活真安穩

針對銀髮族常見的手術或人工醫材，例如：心導管檢查併心臟血管支架置放術、全股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髖關節再置換手術、全膝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手術、人工水晶體植入術，按接受手術當時「基本保險金額」的5%提供給付。

◎第一金人壽金安穩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本商品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RR1，適合保守型客戶購買。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稅負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負優惠規定。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第一金人壽網站之「實質課稅原則說明」。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第一金人壽發行及製作，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第一金人壽負責。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第一金人壽及彰化銀行，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第一金人壽之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第一金人壽網站<<https://www.firstlife.com.tw>>查詢，或電洽第一金人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詢問，或至第一金人壽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索取。

Tel : (02)8758-1000 Fax : (02)8780-6028

電子信箱(E-mail) : 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

投保範例

林先生(40歲)投保「第一金人壽金安穩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基本保險金額新台幣200萬元，繳費期間6年期，原始年繳保費為新台幣424,400元，折扣後保險費為新台幣418,034元(繳費方式為首期匯款、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享1%折扣及高保額折扣0.5%)，相關範例數值如下。
(假設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皆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情境一：宣告利率假設**2.30%**情況不變下

計價幣別：新台幣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險費(含折扣)	總保險金額(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未達老年醫材給付保險金給付上限前)				總保險金額(已申領老年醫材給付保險金且達給付上限後)		
			保單價值準備金	增值回饋分享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解約金	保單年度末解約總給付	老年醫材給付保險金單次給付金額	
1	40	418,034	241,119	1,319	434,735	181,319	181,319	100,000	
2	41	836,068	677,843	3,502	948,980	543,443	543,443	100,000	
3	42	1,254,102	1,124,057	5,733	1,573,680	957,057	957,057	100,000	
4	43	1,672,136	1,579,848	8,013	2,211,787	1,423,848	1,423,848	100,000	
5	44	2,090,170	2,045,906	10,343	2,864,268	1,945,306	1,945,306	100,000	
6	45	2,508,204	2,521,715	12,723	3,530,401	2,497,115	2,497,115	100,000	
7	46	2,508,204	2,576,018	12,999	3,606,425	2,576,018	2,576,018	100,000	
8	47	2,508,204	2,631,624	13,280	3,684,274	2,631,624	2,631,624	100,000	
9	48	2,508,204	2,688,138	13,566	3,763,393	2,688,138	2,688,138	100,000	
10	49	2,508,204	2,745,582	13,857	3,843,815	2,745,582	2,745,582	100,000	
20	59	2,508,204	3,400,157	17,150	4,080,188	3,400,157	3,400,157	100,000	
30	69	2,508,204	4,135,452	21,090	4,548,997	4,135,452	3,855,652	100,000	
40	79	2,508,204	4,910,569	25,913	5,008,780	4,910,569	4,737,369	100,000	
50	89	2,508,204	5,850,264	31,623	5,967,269	5,850,264	5,781,264	100,000	
60	99	2,508,204	7,187,851	39,216	7,205,410	7,187,851	7,169,451	100,000	
70	109	2,508,204	8,904,544	48,707	8,904,544	8,904,544	8,904,544	100,000	
			祝壽保險金 8,904,544 元						

老年醫材給付保險金單次給付金額
(繳費期間屆滿且保險年齡達65歲之保單週年日起始享有保障)

100,000

43歲時(已繳交4年保險費後)，因車禍造成右手腕關節缺失符合第6級失能，而且免再繳後續2年保費，保障繼續有效

於65歲後接受全股關節置換術，後續又進行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手術及人工水晶體植入術，在69歲時接受心導管檢查併心臟血管支架置放術等，期間共8次手術(符合老年醫材給付保險金給付條件)可獲補助給付80萬元。

情境二：宣告利率假設**1.75%**情況不變下

計價幣別：新台幣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險費(含折扣)	總保險金額(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未達老年醫材給付保險金給付上限前)				總保險金額(已申領老年醫材給付保險金且達給付上限後)		
			保單價值準備金	增值回饋分享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解約金	保單年度末解約總給付	老年醫材給付保險金單次給付金額	
1	40	418,034	239,800	0	432,888	180,000	180,000	100,000	
2	41	836,068	673,000	0	942,200	538,600	538,600	100,000	
3	42	1,254,102	1,113,400	0	1,558,760	946,400	946,400	100,000	
4	43	1,672,136	1,561,000	0	2,185,400	1,405,000	1,405,000	100,000	
5	44	2,090,170	2,016,400	0	2,822,960	1,915,800	1,915,800	100,000	
6	45	2,508,204	2,479,000	0	3,470,600	2,454,400	2,454,400	100,000	
7	46	2,508,204	2,519,600	0	3,527,440	2,519,600	2,519,600	100,000	
8	47	2,508,204	2,561,000	0	3,585,400	2,561,000	2,561,000	100,000	
9	48	2,508,204	2,602,800	0	3,643,920	2,602,800	2,602,800	100,000	
10	49	2,508,204	2,645,000	0	3,703,000	2,645,000	2,645,000	100,000	
20	59	2,508,204	3,114,000	0	3,736,800	3,114,000	3,114,000	100,000	
30	69	2,508,204	3,592,200	0	3,951,420	3,592,200	3,312,400	100,000	
40	79	2,508,204	4,014,400	0	4,094,688	4,014,400	3,841,200	100,000	
50	89	2,508,204	4,488,800	0	4,578,576	4,488,800	4,419,800	100,000	
60	99	2,508,204	5,188,000	0	5,188,000	5,188,000	5,169,600	100,000	
70	109	2,508,204	6,070,600	0	6,070,600	6,070,600	6,070,600	100,000	
			祝壽保險金 6,070,600 元						

老年醫材給付保險金單次給付金額
(繳費期間屆滿且保險年齡達65歲之保單週年日起始享有保障)

100,000

43歲時(已繳交4年保險費後)，因車禍造成右手腕關節缺失符合第6級失能，而且免再繳後續2年保費，保障繼續有效

於65歲後接受全股關節置換術，後續又進行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手術及人工水晶體植入術，在69歲時接受心導管檢查併心臟血管支架置放術等，期間共8次手術(符合老年醫材給付保險金給付條件)可獲補助給付80萬元。

註1：上表所列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之年度末相關數值，係包含次一保單年度始生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註2：本範例係假設未來第一金人壽各月份之宣告利率均以假設宣告利率為情境一2.30%，情境二1.75%為例及所有條件不變之假設情況下之計算結果。本範例增值回饋分享金數值僅供參考，不代表未來實際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未來各月份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註3：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第一金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需以第一金人壽實際宣告利率為準。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註4：宣告利率會隨經濟環境而有波動，第一金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第一金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仍生存之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1.75%之差值，乘以「前一保單年度末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前一保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若低於本契約預定利率，則該保單年度無「增值回饋分享金」。
 ※「宣告利率」係指第一金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市場利率及第一金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扣除相關費用而訂定。
 ※保險契約宣告利率將於第一金人壽公司網站公告。

投保規則

保單幣別	新臺幣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註	投保年齡/保額限額		
保險年期	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限制
繳費期間	6/10/20年期			6年	0歲~15足歲(不含)以下	10萬元~200萬元
繳費管道	首期保險費：匯款、金融機構轉帳、信用卡。 續期保險費：金融機構轉帳、信用卡。 * 首、續期選擇金融機構轉帳者，於新契約投保時須同時檢附保險費繳費授權書。 * 首期信用卡、續期選擇金融機構轉帳者，於新契約投保時須同時檢附二份保險費繳費授權書。				15足歲(含)以上~74歲	30萬元~300萬元
	保費折扣	◎繳費折扣： 1. 首期繳費方法以匯款、金融機構轉帳，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繳費並同時檢附保險費繳費授權書者，首續期保險費享有1%折扣。 2. 首期採信用卡繳費者無折扣，惟續期改以金融機構轉帳並同時檢附保險費繳費授權書者，續期保險費享有1%折扣。 3. 首續期採信用卡繳費者無折扣。 4. 首期轉帳，續期信用卡或自行繳費，則首期有繳費折扣1%，續期無繳費折扣。 ◎高保額折扣：保額150萬元(含)以上：0.5%			10年	0歲~15足歲(不含)以下
			15足歲(含)以上~70歲	30萬元~300萬元		
				20年	0歲~15足歲(不含)以下	10萬元~200萬元
					15足歲(含)以上~60歲	30萬元~300萬元

- [註1] 本險無附加附約
 [註2]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第一金人壽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註3] 第一金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範之權利。
 [註4] 繳別為月繳件時，首期應繳2個月保險費。

保險(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保單條款



項目	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第一金人壽按其身故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三款金額最大者之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應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二倍。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第一金人壽按被保險人保險年齡一百零九歲之保險單年度末「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三款金額最大者之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應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二倍。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老年醫材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並於繳費期間屆滿且保險年齡達六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起，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已實際接受下列手術之一者，第一金人壽按被保險人接受手術當時「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給付「老年醫材給付保險金」： 一、心導管檢查併心臟血管支架置放術。 二、全股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髖關節再置換手術。 三、全膝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手術。 四、人工水晶體植入術。 前項「老年醫材給付保險金」之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各款最高以給付二次為限。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在繳費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第一金人壽將自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確定日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至繳費期間屆滿前之各期應繳保險費（不含其他附約），本契約繼續有效，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提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繳費期間屆滿後，同時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得向第一金人壽申請「提前給付保險金」，其金額以申請當時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金額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並經第一金人壽審查同意後給付之。 一、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 二、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生命末期」。 第一項「提前給付保險金」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且以給付一次為限。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第一金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若當年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期期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第一金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一次給付予各受益人。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

給付選項		抵繳應繳保險費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現金給付	儲存生息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達16歲後	第1-6保單年度(二擇一)	☑️	☑️		
		第7保單年度起(四擇一)	☑️	☑️	☑️	
	達16歲前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於繳費期間應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辦理。但因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約定豁免保險費或向第一金人壽申請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 (註1) 現金給付若給付金額低於新臺幣2000元時，則改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註2) 選擇儲存生息者，各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逐月以各月宣告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或本契約終止時，由第一金人壽主動一併給付。
 ※若要保人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時，則第一金人壽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向您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第一金人壽之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第一金人壽網站<<https://www.firstlife.com.tw>>查詢，或電洽第一金人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詢問，或至第一金人壽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索取。
- 本商品經第一金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第一金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第一金人壽金安穩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1%-最低8%。如須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第一金人壽(免付費電話:0800-001-110);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或網站(網址:<https://www.first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第一金人壽發行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彰化銀行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及協助招攬(含)保險文件之轉交，及保費已繳證明或繳付資料，而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第一金人壽負責。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第一金人壽網站查詢。
- 稅負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負優惠規定。
-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合格銷售資格證件，並提供保單條款供本人參考。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以保障您的權益。
- 保單借款利率屬於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下列數值，依被保險人性別，以至少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代表年齡計算之下列數值：

$$\frac{CV_m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m = 1,2,3,4,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1.59%)

CV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

GP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性別		男性									女性						
繳費年期	年齡/保單年度末	1	2	3	4	5	10	15	20	1	2	3	4	5	10	15	20
6	5	44%	63%	73%	80%	86%	93%	93%	94%	43%	63%	72%	80%	86%	93%	93%	94%
	35	42%	62%	72%	80%	86%	92%	93%	93%	42%	62%	72%	79%	86%	92%	93%	94%
	65	36%	57%	67%	74%	81%	84%	80%	77%	37%	57%	68%	75%	81%	84%	81%	78%
10	5	29%	54%	66%	74%	81%	91%	92%	92%	29%	54%	65%	74%	80%	91%	91%	92%
	35	28%	54%	65%	73%	80%	91%	91%	91%	28%	53%	65%	73%	80%	91%	91%	92%
	65	23%	49%	60%	68%	75%	85%	80%	76%	24%	49%	61%	69%	75%	85%	81%	78%
20	5	0%	37%	52%	62%	70%	83%	86%	88%	0%	37%	52%	62%	70%	83%	87%	88%
	35	0%	37%	52%	62%	70%	83%	86%	87%	0%	37%	52%	62%	70%	83%	86%	88%
	60	0%	34%	48%	58%	65%	76%	79%	80%	0%	34%	48%	57%	64%	75%	78%	79%

※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故投保後提早解約，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 本簡介由第一金人壽提供，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之規定為準。

◎本商品之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001-110 E-mail：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
-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

詳細內容請洽服務人員